



新编21世纪金融学系列教材

证券投资分析

第六版

Securities Investment Analysis

主 编 赵锡军 魏建华



新编21世纪金融学系列教材

证券投资分析

第六版

Securities Investment Analysis

主 编 赵锡军 魏建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投资分析/赵锡军, 魏建华主编. —6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1
新编 21 世纪金融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0816-9

I. ①证… II. ①赵… ②魏… III. ①证券投资—投资分析—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0626 号

新编 21 世纪金融学系列教材

证券投资分析 (第六版)

主 编 赵锡军 魏建华

Zhengquan Touzi Fenx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 - 62511242(总编室)

010 - 82501766(邮购部)

010 - 62515195(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19.25

字 数 443 000

邮 政 编 码 100080

010 - 62511770(质管部)

010 - 62514148(门市部)

010 - 62515275(盗版举报)

版 次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6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内 容 简 介

证券投资分析是一门综合性学科，其理论和方法来源于实践，又对实践活动起着巨大的指导作用。本书借鉴了中外前人的研究成果，按照系统化、理论化、规范化的原则，力求将有关证券投资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术融为一体，循序渐进地加以介绍和阐述。

本书在上一版的基础上，根据近年来证券市场以及证券投资的发展和变化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以使内容更适应未来经济发展的需要。本次修订，主要对各章内部的结构进行了适当修改，使之更科学、合理。其次，对原教材的数据和阅读资料进行了相关更新。最后，将部分补充知识和内容以案例的形式呈现。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类专业的证券投资学课程的教材，也完全适合广大证券投资者阅读和参考。

作 者 简 介

赵锡军，经济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担任中国证监会、摩根大通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及多家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的兼职专家、顾问。主要从事国际金融市场、中国证券市场的研究。曾撰写和翻译《金融投资学》、《证券投资分析》、《西方公共财政》、《投资学》等多部专著，在《国际金融研究》、《中国期货》等刊物上发表多篇金融、证券、投资、财务方面的论著。曾主持和参与亚洲开发银行、国家教育部、中国—澳大利亚政府间合作项目和中国欧盟高教合作研究项目。

第六版前言

近年来，中国经济高速增长，令世人瞩目。据统计，2002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刚刚突破10万亿元，2013年这一数字已近57万亿元。与此同时，我国资本市场的改革和开放也不断推进，市场化改革的步伐越来越快，对外开放的势头也越来越猛。未来我国资本市场将进一步开放，而证券市场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会随之不断地发展进步，投资水平也在不断地扩大和深化。在这种背景下，为了更好地反映近年来证券市场以及证券投资的发展和变化，使书中内容更适应未来经济发展的需要，我们对《证券投资分析》进行了修订。

总体来看，这次修订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对各章内部的结构进行了适当修改，使之更科学、合理。其次，对原教材的数据和阅读资料进行了相关更新。最后，将部分补充知识和内容以案例的形式呈现。

具体来看，各章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第1章“证券投资工具”，更新了部分数据及阅读资料《中国2014年连续3个月减持美国国债》与《财政部发行2014年第13期记账式附息国债》。

第2章“证券市场”，更新了第三节中获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境外机构名称及数量。第六节的“股票发行条件”中，删除《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相关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更新新股配售方式要求。更新阅读资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摘录）》。

第3章“有价证券的价格与价格指数”，在第四节的“我国的股票指数”中，结合我国现状，新增了中证规模指数、创业板综合指数及中小板综合指数的相关介绍。

第4章“股票投资的基本分析”，更新了部分数据，同时删除了部分已过时的数据。将第一节“宏观经济分析”中的阅读材料更新为《2013—2014年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和《2014年货币政策：总体稳健局部灵活》。

第5章“股票投资的技术分析”、第6章“债券投资分析”、第7章“基金投资分析”均对部分数据和案例作了相关更新。

第8章“组合管理理论、方法及应用”，更新了数据，并对“两基金分离定理”的相关表述进行了补充。

第9章“资本市场均衡理论”，更新了数据，并对CAPM的最新发展进行了补充和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说明。

第11章“证券市场监管”，第一节“证券市场监管概论”，对内容结构进行了重新组织和编排，补充了证券监管的目的与方针。第三节“证券市场监管的基本内容”，补充了我国现在实行的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现在存在的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问题。

第12章“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更新阅读资料《中国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九个规范性文件》。在第三节的“证券监管的未来发展”中，补充对境外合格投资者制度在我国的建立与进一步发展的相关内容。

全书修订工作由主编赵锡军、魏建华教授主持，并设计了修订框架及原则，具体分工如下：王佳双修订第1章、第2章、第3章、第12章；陈心怡修订第4章、第5章、第6章、第7章；王焯修订第8章、第9章、第10章、第11章。全书由赵锡军、魏建华总纂定稿。

证券投资分析是一门综合性学科，其理论和方法来源于实践，又对实践活动起着巨大的指导作用。为此本书借鉴了中外前人的研究成果，按照系统化、理论化、规范化的原则，力求将有关证券投资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术融为一体，循序渐进地加以介绍和阐述。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类专业证券投资学课程的教材，也完全适合广大证券投资者阅读，有助于投资者系统地掌握证券投资知识，从而使证券投资活动建立在科学理性的基础上，使投资者少走弯路，增加成功的把握。由于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还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篇 基础知识

第 1 章 证券投资工具	3
第一节 有价证券的分类	3
第二节 股票	5
第三节 债券	10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	16
第五节 金融衍生工具	22

第 2 章 证券市场	27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27
第二节 证券市场发展的三个阶段	28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参与者	29
第四节 证券市场的类型	31
第五节 证券市场的功能	32
第六节 证券发行市场	34
第七节 证券交易市场	39
第八节 证券上市与终止上市	42
第九节 证券交易程序	43

第 3 章 有价证券的价格与价格指数	48
第一节 股票价格	48
第二节 债券价格	52
第三节 其他有价证券的投资价值	56
第四节 股票价格指数及其功能	63
第五节 股票价格指数的计算	68

第二篇 证券投资分析

第 4 章 股票投资的基本分析	75
第一节 宏观经济分析	75
第二节 行业分析	83
第三节 公司分析	89



第 5 章 股票投资的技术分析	101
第一节 技术分析概述	101
第二节 技术分析的主要理论	105
第三节 技术分析主要技术指标	119
第 6 章 债券投资分析	133
第一节 债券的种类和属性	133
第二节 利率期限结构的基础	137
第三节 关于利率期限结构的理论	140
第四节 债券利率风险的衡量	142
第 7 章 基金投资分析	147
第一节 基金的业绩评估	147
第二节 收益水平分析	148
第三节 风险水平分析	152
第四节 风险调整后收益分析	162
第五节 基金投资策略的有效性分析	168
第六节 基金绩效分析	169

第三篇 证券投资理论

第 8 章 组合管理理论、方法及应用	179
第一节 组合管理的基本概念	179
第二节 马科维茨组合管理理论和方法	183
第三节 有效市场假设	187
第四节 利用马科维茨模型研究资产组合	193
第五节 马科维茨模型的应用	200
第 9 章 资本市场均衡理论	210
第一节 传统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210
第二节 CAPM 的发展	228
第三节 套利定价模型	231
第 10 章 单一指数模型	239
第一节 单一指数模型基础	239
第二节 资产和资产组合的期望收益与风险	241
第三节 单一指数模型的应用	242



第四篇 市场监管

第 11 章 证券市场监管	249
第一节 证券市场监管概论	249
第二节 证券市场监管的理论依据	258
第三节 证券市场监管的基本内容	264
第 12 章 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	277
第一节 我国的证券市场监管体制	277
第二节 我国证券市场监管的历程	279
第三节 证券市场监管的未来趋势	282
参考文献	294

第一篇 基础知识

证券投资工具



【本章学习目标】

在本章中，您将学到：

- 有价证券的分类
- 股票的定义、性质、特征和类型
- 债券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 证券投资基金的含义、性质、主要类型及其与股票、债券的区别
- 金融衍生工具的功能及主要类型

第一节 有价证券的分类

一、证券的概念

证券从广义上指各类记载并代表一定权利的法律凭证，它用于证明持有人有权以其所持凭证记载的内容而取得应有的权益。狭义的证券即指资本证券。我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为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主要包括投资基金凭证、非公司企业债券、国家政府债券等）。人们通常所说的证券就是指狭义的证券，即有价证券。由于有价证券不是劳动产品，所以自身并没有价值，只是由于它能为其持有者带来一定的股息或利息收入，因而具有价格，可以在证券市场上流通。

证券包含以下几个属性：首先，证券是一种财产所有权的证明。其中的财产是指能够满足生产或人们生活需要，在法律上属于某个主体所有的财物权利和义务的综合，它由具体的财产或对他人的债权构成。在现代社会中，财产所有权已经和证券融为一体，虽然证券持有人并不实际占有财产，但可以通过持有证券，拥有财产的所有权和债权。其次，证券是一种金融工具，它反映了一种信用关系，是资本需求方向资本供给方借入资本时所出具的凭证。第三，证券具有收益性和风险性。持有证券本身可以获得一定数额的收益，但同时也会使证券持有者面临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很难在未来经济的变动中确定所持证券能否乃至获得多少收益，从而使得持有证券具有风险。



二、有价证券的分类

有价证券的种类多种多样，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一）按权利和用途的不同，可以分为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

商品证券是代表一定量商品所有权的证明，如提货单、购物券、仓库栈单等。其用途是持有者在一定时期内可以领取一定的实物商品。商品证券的价格取决于票面面值，当用商品证券取得商品后，该证券便退出流通。

货币证券是代表一定货币所有权的证明，它可以用来代替货币使用，是商业信用工具，主要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等，其功能主要用于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易、劳务报酬的支付以及债权债务的清算等经济往来。汇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汇票在出票人开出时并不具有法律效力，经债务人或其委托银行签字或盖章后才能成为有效的有价证券。支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开立支票存款账户和领用支票，必须有可靠的资信，并存入一定的资金。支票可分为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支票一经背书即可流通转让，具有一定的通货作用，成为替代货币流通和支付手段的信用流通工具。

资本证券是有价证券的主要形式，它是指把资本投入企业或把资本贷给企业或国家的一种证书。资本证券主要包括股权证券（所有权证券）和债权证券。股权证券具体表现为股票，债权证券则表现为各种债券。狭义的有价证券通常仅指资本证券。

资本证券的功能和作用与经济运行中的实际资本既有相似之处（都能给其所有者带来盈利），也有非常明显的差别。资本证券并非实际资本，而是虚拟资本。它虽然也有价格，但自身却没有价值，形成的价格只是资本化了的收入。资本证券是独立于实际资本之外的一种资本存在形式，它只间接地反映实际资本的运动状况。资本证券与实际资本在量上也不相同。在一般情况下，资本证券的价格总额总是大于实际资本额，因而它的变化并不能真实地反映实际资本额的变化，但资本证券的活动可以促使财富的大量集中和资金的有效配置。

（二）按证券是否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以分为上市证券与非上市证券

上市证券又称挂牌证券，是指经证券主管机关核准，并在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获得在交易所内公开买卖资格的证券。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证券交易所对申请上市的证券都有一定的要求。股份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债券要想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必须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并遵守交易所的其他规章制度。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债券不能满足证券交易所关于证券上市的条件时，交易所有权取消该公司股票或债券挂牌上市的资格。证券上市可以扩大发行公司的社会影响，提高公司的名声和声誉，使其能以较为有利的条件获得企业发展急需的资本，且筹集资本的成本较低。对投资者来说，购买证券是一种投资行为。由于证券上市提供了一个连续的市场，能够保持证券的流动性，同时由于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上市公司必须定期公布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从而有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非上市证券也称为非挂牌证券，是指未申请上市或不符合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条件的



证券。非上市证券不允许在证券交易所内交易，但可以在其他证券交易市场交易，如场外交易市场等。非上市证券还包括有些虽然符合上市条件，但或者出于保密，或者不愿使股权分散等原因而拒绝上市的公司证券。一般来说，非上市证券的种类比上市证券的种类要多。

(三) 按证券发行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政府证券、金融证券和公司证券

政府证券是政府为了筹集财政资金或建设资金，以其信誉作为担保，按照一定程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发行的债权债务凭证。这种证券以国家或政府信誉作为到期偿还本息的担保，通常仅限于政府债券。金融证券通常是指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为筹措资金而发行的股票、金融债券等，尤以金融债券为主。公司证券是公司为筹措资金而发行的有价证券。公司证券包括的范围比较广泛，内容也比较复杂，主要有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商业票据等。

【阅读资料】

中国 2014 年连续 3 个月减持美国国债

据美国财政部最新数据显示，2014 年 4 月中国净减持 89 亿美元美国国债，我国已连续 3 个月削减美国国债，截至 4 月末，中国持有美国国债为 12 632 亿美元，仍是美国国债的全球最大单一持有国。

据外媒报道，该规模创 14 个月来中国持有美国国债低点，前次低点为 2013 年 2 月的 12 519 亿美元。数据还显示，2014 年 4 月中国共计净增持美国长期证券 335.94 亿美元。分项来看，净增持长期国债 328.98 亿美元，净增持以两房（房利美和房地美）为主债券 11.5 亿美元，净减持公司债 2.25 亿美元，净减持公司股票 2.29 亿美元。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 年 1 月称，其在外汇储备经营管理机构内成立了外汇储备委托贷款办公室，负责创新外汇储备运用这项工作，以促进外储多元化经营。

资料来源：FX168 财经网。

(四) 按募集资金的方式不同，可以分为公募证券和私募证券

公募证券是指发行人通过中介机构向不确定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证券，其审核较为严格并采取公示制度。私募证券是指向少数特定的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审查条件相对宽松，不采取公示制度。私募证券的投资者多为与发行者有特定关系的机构投资者，也有发行公司的内部职工。

第二节 股票

一、股票的定义和性质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它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用以证明投资者的股东身份和权

益，并据以获取利息和红利的凭证。

股票一经发行，购买股票的投资者即成为公司的股东，股票实质上代表了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所有权，股东凭借股票可以获得公司的股息和红利，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也承担相应的责任与风险。

股票作为一种所有权凭证，有一定的格式。从股票的发行历史来看，最初的股票票面格式既不统一，也不规范，由各发行公司自行决定。随着股份制度的发展和完善，许多国家对股票票面格式做了规定，提出票面应载明的事项和具体要求。我国《证券法》规定，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股票应载明的事项主要有：公司名称、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股票的编号。股票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股票的性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股票是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财产价值和财产权利的统一表现形式。从这一点来看，股票是有价证券的一种。第一，虽然股票本身没有价值，但其包含着股东要求股份公司按规定分配股息和红利的请求权，同时代表着拥有股份公司一定价值量的资产；第二，股票与其代表的股东权利有不可分离的关系，也就是说，股东权利的转让应与股票占有的转移同时进行，不能只转移股票而保持原来的股东权利，也不能只转让股东权利而不转移股票。

2. 股票是一种要式证券

股票应记载一定的事项，其内容应全面真实，这些事项往往通过法律形式加以规定。在我国，股票应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有关内容，如果缺少规定的要件，股票就无法律效力。而且，股票的制作和发行必须经过证券主管机关的审核和批准，任何个人或者团体，不得擅自印制、发行股票。

3. 股票是一种资本证券

股份公司发行股票是一种吸引认购者投资以筹措公司自有资本的手段，因此，股票是投入股份公司的资本份额的证券化，属于资本证券。但是，股票又不是一种现实的财富，股份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筹措的资金，是公司用于营运的真实资本，股票独立于真实资本之外，只是凭借着它所代表的资本额和股东权益在股票市场上进行独立的价值运动，是一种虚拟资本。

4. 股票是一种证权证券

证券可以分为设权证券和证权证券。设权证券是指证券所代表的权利本来不存在，而是随着证券的制作产生的，即权利的发生是以证券的制作和存在为条件的。而证权证券是指证券是权利的一种物化的外在形式，它是权利的载体，权利是已经存在的。股票代表的是股东权利，它的发行是以股份的存在为条件的，股票只是把已存在的股东权利表现为证券的形式，它的作用不是创造股东的权利，而是证明股东的权利。股东权利可以不随股票的损毁、遗失而消失，股东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要求公司补发新的股票。所以说，股票是证权证券。

5. 股票是一种综合权利证券

股票既不属于物权证券，也不属于债权证券。物权证券是指证券持有者对公司的财产有直接处理权的证券。债权证券是指证券持有者为公司债权人的证券。股票持有者作为股



份公司的股东，享有独立的股东权利。股东权利是一种综合权利，包括出席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分配股息和红利等权利。股东虽然是公司财产的所有人，享有种种权利，但对于公司的财产不能直接支配处理，而对财产的直接支配处理是物权证券的特征，所以股票不是物权证券。另外，一旦投资者购买了公司股票，他即成为公司部分财产的所有人，但该所有人在性质上是公司内部的构成分子，而不是与公司对立的债权人，因此，股票也不是债权证券。

二、股票的特征和类型

股票既有作为证券的一般特征，也有其自身的特征，同时股票的种类很多，分类方法也有差异。

(一) 股票的特征

1. 收益性

收益性是股票最基本的特征，它是指股票可以为持有者带来收益的特性。持有股票的目的在于获得收益。股票的收益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来自于股份公司。认购股票后，持有者对发行该股票的公司就享有经济权益，这种经济权益的实现形式是从股份公司领取股息和分享公司的红利。股息和红利的多少取决于股份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第二类来自于股票流通。股票持有者可以持股票到市场上进行交易，当股票的市场价格高于买入价格时，卖出股票就可以赚取差价收益。这种差价收益称为资本利得。

2. 风险性

风险性是指股票可能产生经济利益损失的特性。股票风险的内涵是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尽管股票可能给持有者带来收益，但这种收益是不确定的，认购了股票就必须承担一定的风险。股东能否获得预期的股息和红利收益，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情况，公司发生亏损时股东要承担相应的有限责任，破产时可能连本金都不可能完全收回。股票的市场价格也会随着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利率而变化，同时还受政治局势、社会因素、宏观经济状况的影响。如果股价下跌，股票持有者会因股票贬值而蒙受损失。由此可见，股票的风险性与收益性不仅是并存的，而且是对称的，从理论上讲，股票收益的大小与风险大小成正比，但有时也是不对称的。

3. 流动性

流动性是指股票可以自由地进行交易。持有人可按自己的需要和市场状况，灵活地转让股票。在股票转让时，转让者收回投资（可能大于或小于原出资额），而将股票所代表的股东身份及其各种权益让渡给受让者。许多国家不仅在法律上承认股票的可转让性，而且还允许通过有组织的市场来进行股票的买卖活动。股票持有者虽然不能直接向股份公司退股，但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很方便地卖出股票进行变现，所以，股票是流动性很高的证券，也正因为这一点，在会计学上将股票划分为流动资产。

4. 永久性

永久性是指股票所载有的有效性是始终不变的，因为它是一种无期限的法律凭证。股票的有效期与股份公司的存续期间相联系，两者是并存的关系。这种关系实质上反映了股东与股份公司之间比较稳定的经济关系。股票代表着股东的永久性投资，当然，股票持有



者可以出售股票而转让其股东身份。对于股份公司来说，由于股东不能要求公司退股，所以通过发行股票筹集到的资金，在公司存续期间是一笔稳定的自有资本。

5. 参与性

参与性是股票的重要特征，是指股票持有人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特性。股票持有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通过选举公司董事会来实现其参与权。不过股东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大小取决于持有的股票数额，如果达到决策所需的有效多数，就有实际的最大决策权，能实质性地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

（二）股票的类型

1. 普通股

普通股是指每一股份对公司财产都拥有平等权益，即对股东享有的平等权利不加以特别限制，股东能随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大小和公司股利政策而分取相应股息的股票。

从经济运行实际来看，普通股具有以下特征：

（1）普通股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最普通、最重要也是发行量最大的股票种类。股份有限公司最初发行的大都是普通股，通过这类股票所筹集的资金通常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基础。普通股的发行状况与公司的设立和发展密切相关。

（2）普通股是公司发行的标准股票，其有效性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相一致。正因为如此，股票持有者就是公司的基本股东，平等地享有股东权利。股东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权利，不会被有关方面加以特别限制；当然，也不会赋予这些股东以特别权利。

（3）普通股是风险最大的股票。尽管持有这类股票的股东有获取股息和红利的权利，但股息和红利收益并不确定，而是随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股利政策波动，而且必须是在偿付了公司债务利息及优先股股东的股息之后才能分得。此外，受经济、社会、政治、文化、投资者心理和一些突发性重大事件等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股票市场的交易价格也会经常大幅度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重大影响，投资者因此要承受巨大的市场风险。

2. 优先股

优先股是指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在分配公司收益和剩余资产方面比普通股具有优先权的股票。可见，优先股是相对于普通股而言的。优先股是特别股的一种。特别股是股份有限公司为特定目的而发行的股票，它所包含的股东权利要大于或者小于普通股。因此，凡权利内容不同于普通股的，均可统称为特别股。在特别股当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优先股。

由于优先股股息通常事先约定，故其价格容易受到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少受到公司利润变动的影响，因此优先股的价格增长潜力要低于普通股。然而由于优先股股东享有普通股股东不可比拟的优先权，这就使得优先股仍能受到广泛欢迎。优先股的特征表现在以下方面：

（1）约定股息率。优先股在发行时即已约定了固定的股息率，且股息率不受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的影响。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先股股东可以先于普通股股东向公司领取股息，所以，优先股的风险要小于普通股。不过，由于股息率固定，即使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优先股股东也不能分享公司利润增长的利益。

（2）优先分派股息和清偿剩余资产。当公司利润不够支付全体股东的股息和红利时，优先股股东可以先于普通股股东分取股息；当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优先